

臺北市商業處

「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活動

一、活動目的

臺北市為我國最重要的美食城市，不僅在口味上海納百川，更是在服務體驗上不斷精進，而為使海內外民眾皆能更加認識本市優質餐飲店家，故本次以國人最喜愛的火鍋為主題，期待透過本次評選活動與媒體宣傳，吸引更多海內外民眾前來品嚐消費，以促進整體產業商機，帶動本市美食產業發展。

二、活動方式

本次活動主要以「鍋際大賞評選」與「臺北美食月」組成。「鍋際大賞評選」為臺北市首屆火鍋評選活動，透由民眾人氣票選與委員實際到店體驗，依評選分類與標準評選出人氣票選兩類各前5名之業者，並規劃部落客與海外 KOL 協助店家廣宣，以此吸引大眾目光與討論，最後則邀請便利支付平台一同辦理「臺北美食月」，提供民眾消費優惠與消費登錄抽獎，以此促進店家消費與來客，實際協助店家創造營收，提升本市火鍋產業發展。

三、行銷宣傳

- (一) **整體活動宣傳**：規劃辦理「鍋際大賞評選」成果記者會，由市長頒發獎座與獎金予「鍋際大賞評選」之兩類各前5名店家，並將安排線上與線下媒體協助露出。
- (二) **個別店家宣傳**：邀請知名部落客與 KOL 分別前往人氣票選兩類各前10名之業者門市進行體驗，並將體驗文章或影片露出於 Blog 或 YouTube 上，以協助店家行銷。

四、參與業者申請資格

- (一)具合法登記(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稅籍登記)。
- (二)於臺北市設立實體店面並於店內銷售火鍋品項之餐飲業者。
- (三)申請業者若為連鎖品牌，僅接受品牌總部報名(限1家門市)。
- (四)前一年無重大違法紀錄。
- (五)三年內無重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規範。

五、評選分類：依業者報名鍋物之金額進行分類，分為**饗宴鍋物組**(800元以上)與**經典鍋物組**(799元以下)。

六、評選方式與標準：

- (一)**籌組委員**：將邀請美食專家、產學專家與媒體代表共同組成。
- (二)**評選方式**：評選委員將前往人氣票選兩類各前10名之業者進行現地評比，並依評選標準擇定兩類各前5名之業者。
- (三)**評選標準**：整體口味(30%)、湯底(30%)、食材(25%)、環境衛生(15%)

七、申請期間與方式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5日止。
- (二)申請應備文件：
 - 1. 申請表(附件一)
 - 2. 申請聲明書(附件二)
 - 3.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三)申請方式：

- 1. 採業者自主報名。

於申請期間檢附申請應備文件資料1式，以電子郵件寄至：03246@cpc.tw，信件主旨請註明：**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店家名稱**，或以紙本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寄送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221432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一段79

號2樓)臺北市城市美食產業推廣計畫服務小組收。

2. 聯絡資訊：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賴小姐/02-26982989
轉03246

八、活動期程說明

(一)資格確認 6月6日-6月13日

由申請店家提供申請資料，並由執行單位進行資格確認後，即可參與本次「**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評選活動與「**美食在台北-臺北美食月**」消費行銷活動；資格未符合者將由執行單位另行通知，另如文件不齊則通知3日內重新補件(以1次為限)，逾期未補件者，得不予受理。

(二)人氣火鍋店家票選 7月1日-7月31日

1. 活動說明：

(1) 本次投票活動將由計畫建置投票網頁，通過資格確認之臺北市火鍋店家，將依報名資料於投票網頁展現各店家資訊與特色鍋物照片，民眾可依其喜好於投票期間內進行投票(每人每日最多可投3票)。

(2) 人氣票選中兩類各前10名之火鍋店家將進入專家評選階段，並安排專題報導協助行銷曝光。

2. 民眾獎項內容：

參與投票之民眾可參與總額10萬元之臺北火鍋美食金抽獎，頭獎為1萬元臺北火鍋美食金1名。

(三)專家評選 8月14日-9月15日

1. 安排評選委員前往人氣火鍋店家票選兩類各前10名之火鍋店家進行現地評比，以評選出本年度「**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之兩類各前5名火鍋店家。

2. 獲選「**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之兩類各前5名火鍋店家，將安排於臺北市政府成果記者會進行公開頒獎，每間店

家將頒贈活動獎座與15,000元獎金。

(四)記者會宣傳

1. 時間：112年9月27日。
2. 邀請臺北市政府長官與評選委員共同出席啟動記者會。
3. 宣傳方式：

(1) 預計公布「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兩類各前5名店家與人氣店家名單並進行頒獎。

(2) 現場安排媒體採訪，並於報章雜誌及網路媒體露出。

(五)「美食在台北-臺北美食月」消費登錄抽獎 10月1日-10月31日

1. 活動說明：為打造本市火鍋產業盛會，本次預計與便利支付平台共同合作，活動期間，民眾前往本次「美食在台北-臺北美食月」之合作店家消費，即可享有各平台提供之回饋，並參與總獎項超過20萬元之臺北火鍋美食金消費登錄抽獎活動。
2. 合作店家來源：「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之報名參與店家及參與「美食在台北-臺北美食月」便利支付平台之合作火鍋店家。
3. 店家配合方式：
 - (1) 活動期間張貼活動標示並放置活動文宣於餐桌或櫃檯等店內明顯處，供民眾了解活動內容。
 - (2) 放置 QR-CODE 小立牌於櫃檯，提供消費民眾進行抽獎。
 - (3) 活動期間提供消費優惠(建議)。
 - (4) 臺北火鍋美食金透過台北通發放至民眾端，並與店家辦理後續核銷。
 - (5) 臺北火鍋美食金使用期間為112年10月1日-12月10日止。

4. 宣傳方式：

- (1) 於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官網、臺北市商業處我是商 Ya 人粉絲頁、專屬投票網頁露出宣傳。
- (2) 將於 Google 活動地圖進行露出宣傳。
- (3) 將邀請美食名人、部落客與新聞媒體進行露出宣傳。
- (4) 於本次參與活動之店家內露出相關行銷文宣。

九、權利與義務

(一)參與「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之火鍋業者，得享有以下資源：

1. 「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活動宣傳
2. 參與「美食在台北-臺北美食月」消費登錄抽獎活動
3. 成為總額30萬元之臺北火鍋美食金適用店家
4. 推廣方式
 - (1) 臺北市商業處官網與粉絲團推廣機會。
 - (2) 獲得美食名人與部落客與新聞媒體露出宣傳機會。
 - (3) 為臺北市城市美食產業推廣計畫首要推廣對象，得參與後續整體行銷推廣活動。

(二)請申請店家配合本案相關活動期程，並派員出席本案相關活動。

(三)倘有下列情事發生，情節重大者，將撤銷其活動參與資格：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因違反相關法規(如廣告、標示、食品安全衛生等)被處罰確定者。
3.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如逃漏稅、公共安全危害等。

十、注意事項

(一)請申請店家留意申請文件內容及相關送交規定，請仔細檢查後再送出，避免因資料疏漏而影響申請權益。

(二)申請店家同意主辦(執行)單位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

何其他形式紀錄之權利，並得享本計畫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三)活動期間店家若發生違反法規之事件或有損活動名譽之情況，亦或遭檢舉不符報名資格屬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資格。

十一、聯絡方式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臺北市城市美食計畫執行團隊

電話：(02) 2698-2989轉03246賴小姐/02888張先生

傳真：(02) 2698-9250

E-mail：03295@cpc.tw

地址：221432新北市汐止區新臺五路一段79號2樓

臺北市商業處
「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活動
參與業者申請表

基本資料			
申請編號: (由本處填寫)			
商號名稱		統一編號	
品牌名稱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手機		Line ID	
聯絡信箱			
營業地址			
開業日期	(年月)		
店家數 (臺北市)			
曾獲榮譽			
官網網址/粉絲專頁			
本次報名鍋物分組	1. <input type="checkbox"/> 饗宴鍋物組(800元以上/鍋或人均消費)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典鍋物組(799元以下/鍋或人均消費)		
本次報名特色鍋物 (一款為限)	鍋物名稱： 鍋物價格： 食材內容：		
預計提供優惠方案 (臺北美食月活動使用)	店家可自提優惠方案，並於10/1-10/31臺北美食月活動期間實施，如 <input type="checkbox"/> 滿額折扣，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鍋物優惠價，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點選特色鍋物贈送小菜，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品牌簡介 (說明內文以100字為宜，可說明品牌初衷與特色等)			
特色鍋物簡介 (說明內文以100字為宜，可說明鍋物特色、湯底介紹等)			
相關照片			
照片檔案請提供 JPG 格式，檔案大小2MB 以下。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門市外觀照片說明	門市內裝照片說明		
【照片黏貼處】	【照片黏貼處】		
餐點照片說明	餐點照片說明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

※報名資料僅供本計畫使用，不作其他用途，請確實及安心填寫。

臺北市商業處
「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活動
申請聲明書

- 一、茲聲明所填寫內容一切屬實，經查證若有不實或違反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者，同意放棄本次活動參與資格。
- 二、本公司/本店同意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查核作業，逾期未補件者則視同放棄申請。
- 三、本公司/本店報名申請「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活動所附之相關資料絕無商品標示不實或侵害他人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願依下述條款辦理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報名申請「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活動經利害關係人依法定程序提出追訴或主張權利時，同意放棄申請資格。
 - (二)受行銷公司/店家如有違反我國或他國有關智慧財產權、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律規定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同意由主辦單位撤銷其行銷資格並繳回所頒獎勵金。
 - (三)如因其他違法行為致主辦單位涉訟或遭受其他損害時，本店家願無條件賠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包括律師服務費、裁判費、損害賠償金等支出）。
- 四、本公司/本店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本案或其他政府計畫相關行銷宣傳活動，並於本案結束後，將相關紀錄提供予主辦單位施政推廣之用，盡力協助相關推廣事宜。
- 五、本公司/本店同意主辦(執行)單位於行銷過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並擁有本計畫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 六、本公司/本店同意本案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異議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

單位印鑑

負責人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臺北市商業處
「美食在台北-鍋際大賞」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提供)同意書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2. 蒐集之特定目的：臺北市城市美食產業推廣計畫之相關推動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如姓名、身分證編號、出生年月日、住址...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3) 對象：本中心、臺北市政府與為執行計畫所需往來或聯繫之單位
 - (4) 方式：以合乎蒐集特定目的之合理方式(含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5.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本中心聯絡人聯繫(姓名: 賴子安 小姐，電話:02-2698-2989#03246)，於填妥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本中心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敬請知悉並諒解。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